

中国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文件

三亚研究院文（2023）1号

单位名称变更情况说明

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复同意，三亚中国农业大学研究院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。单位公章、财务章及业务章也已完成变更。单位名称变更后，业务主体、宗旨与业务范围和法律关系不变，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，原有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